

##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  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(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6 章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成立之法定組織)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，屋宇署，房屋署，消防處，黃大仙消防局，警務處黃大仙警區防止罪案組，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，環境保護署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，香港工程師學會，香港房屋經理學會，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，機電工程署協辦，協辦機構負責提供專業意見，審核評分標準，參與評分。
4. 申請款額： 港幣\$200,000
5. 計劃性質：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大廈管理宣傳教育</u> |   |

## 6. 計劃內容\*：

比賽為黃大仙區內重點活動之一。比賽設有不同組別，分別為私人住宅樓宇組、公共屋邨組、租置屋邨及居者有其屋組。所有黃大仙區內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均可參加比賽。比賽於各個組別設有冠、亞、季軍，及最多兩名優異獎、環保大廈獎。比賽的評審範圍包括下列四個部份：

- 實地評審 (50%)
- 神秘評審 (20%)
- 文件及記錄評審 (20%)
- 住戶調查 (10%)

本局負責整項活動的籌辦工作，包括 宣傳工作、招募參賽者、各項評審工作及籌辦頒獎典禮。本年度，本局建議為活動加入以下元素，協助提升區內物業管理人員的素質：

### 物業管理交流及分享活動

本局將為比賽舉辦以下物業管理交流分享活動，參與對象為區內業主組織(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等)的主要成員，及物業管理從業員，參加者費用全免。

建議活動	建議日期	建議內容
優秀屋苑座談交流會	8 或 9 月	邀請得獎屋苑代表以座談形式交流管理心得
物業管理專題講座	10 或 11 月	邀請專業團體作專題分享
屋苑參觀活動	10 或 11 月	實地參觀同區/跨區屋苑

另外，本局將繼續透過下列建議，提升公眾對活動的認知、加強宣揚優質的大廈管理，使參賽屋苑得以持續改善：

### 增加比賽獎項：

除保留去屆增設的環保獎之外，建議加設最佳進步屋苑獎，以鼓勵持續作出改善的屋苑，同時鼓勵屋苑繼續支持活動。

## 7. 目標\*：

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為黃大仙區內一年一度的重點活動，比賽的目的是向區內的公共屋邨、居者有其屋、及私人住宅樓宇的管理組織和住戶，宣揚大廈管理的重要性，讓住戶瞭解大廈管理是住戶的責任，鼓勵住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，提升大廈管理質素，共同努力為區內居民提供更理想的生活環境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本局所負責的各部份工作，具體詳列如下：

(i) 宣傳工作：

-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、海報及單張
- 設計、製作及營運比賽的網頁一年
- 統籌區報宣傳

(ii) 招募參賽者：

- 設計及製作比賽表格及宣傳單張
- 設立比賽查詢熱線
- 郵寄宣傳單張及比賽表格邀請區內各大廈管理人參賽
- 查核各參賽者資料

(iii) 評審工作：

- 聯絡各參賽者有關評審工作安排
- 安排本局內具有相關經驗的評核員，進行評審工作
- 安排進行住戶調查
- 安排進行文件及記錄評審
- 安排實地評審的流程
- 準備各組別的參賽者表現報告

(iv) 頒獎典禮及交流活動：

- 設計及製作得獎者名冊
- 籌辦頒獎典禮
- 安排司儀
- 舉辦座談會/講座/實地參觀活動

(vi) 初步工作時間表

時間	工作
2011年4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制定合作計劃及建議書</li><li>• 制定財政預算</li><li>• 申請撥款</li><li>• 邀請協辦機構</li><li>• 製作網頁、宣傳橫額及海報</li></ul>
2011年5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公開接受報名</li><li>• 進行各項宣傳工作</li><li>• 邀請區內各大廈管理人參賽</li></ul>
2011年6至7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住戶調查</li><li>• 神秘訪查評審</li><li>• 實地評審</li><li>• 文件及記錄評審</li></ul>
2011年8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綜合各項評審得分及確定得獎名單</li><li>• 撰寫評審報告</li><li>• 籌辦頒獎典禮</li><li>• 製作得獎者名冊</li></ul>
2011年8或9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舉辦頒獎典禮及座談會</li></ul>
2011年10或11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舉辦專題講座</li><li>• 舉辦屋苑參觀活動</li></ul>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5 月      日至 2011 年 12 月      日

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至上午/下午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

地點： 黃大仙區

頒獎典禮暫定於2011年8或9月初在黃大仙區內社區中心禮堂舉行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35 參賽單位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人
<u>    </u>	<u>150 (頒獎典禮及</u>	<u>    </u>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<u>    </u>	<u>座談分享會)</u>	<u>    </u>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<u>    </u>	<u>50 (專題講座，參</u>	<u>    </u>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<u>    </u>	<u>觀活動)</u>	<u>    </u>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(b) 不收費	<u>5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黃大仙區內的：

- 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
- 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
- 住宅樓宇的業主委員會
- 私人住宅樓宇的互助委員會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     公開售票  
    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 (元)	備註
.	<u>宣傳項目</u>							
1.	海報設計及印刷 A2 尺寸,4 色	5.4/張	500 張	2,700	2,700			外判工作 註(一)
2.	橫額設計及印刷 (比賽宣傳) 1 米 x 2.5 米, 4 色	300/ 條	5 條	1,500	1,500			外判工作 註(一)
3.	橫額設計及印刷 (頒獎典禮) 1 米 x 2.5 米, 4 色	300/ 條	5 條	1,500	1,500			外判工作 註(一)
4.	單張設計及印刷 (比賽宣傳) A3 尺寸、4 色	4.5/份	1000 份	4,500	4,500			外判工作 註(一)
5.	單張設計及印刷 (活動宣傳) A4 尺寸、4 色	3.2/份	1000 份	3,200	3,200			外判工作 註(一)
6.	區報宣傳 (比賽宣傳、典禮花絮)			15,000	15,000			註(一)
	<u>評分工作項目</u>							
7.	實地評審：24 座租 車	1,100/ 半天	6 x 半天	6,600	6,600			
8.	實地評審：飲品/茶 點/小食(共 12 人)	120/ 半天	6 x 半天	720	720			
9.	印製住宅調查評分 表 A4 尺寸、單色	0.3/份	5000 份	1,500	1,500			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0.	派員發送及回收住宅調查評分表及回收箱			4,500	4,500			
11.	評審資料處理及報告撰寫			17,000	17,000			外判工作
<b>交流及分享活動</b>								
12.	嘉賓紀念品	130/份	4份	520	520			
13.	參觀活動：50座租車	1,200/半天	半天	1,200	1,200			
14.	飲品/茶點/小食	10/位	50位	500	500			
<b>頒獎典禮及座談會</b>								
15.	得獎者名冊設計及印刷	33/本	500本	16,500	16,500			外判工作
16.	獎牌/獎狀	300/份	35份	10,500	10,500			
17.	嘉賓紀念品	130/份	50份	6,500	6,500			
18.	紀念品(贈予每位頒獎典禮及分享會參加者)	30/份	150份	4,500	4,500			
19.	租用場地佈置及音響			5,000	5,000			外判工作
20.	飲品/茶點/小食	7/位	150位	1,050	1,050			
<b>其他</b>								
21.	員工開支(兩名項目主任)	290/工時	180工時	52,200	50,000	2,200		
22.	中央行政費			20,000	20,000			
23.	比賽網頁設計、營運及儲存			7,000	7,000			外判工作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24.	其他雜項(郵遞、運輸、襟花、影印、文具等)			18,010	18,010			
總額：				202,220	200,000	2,220	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區議會秘書處加註：

註(一) - 活動的宣傳開支(項目 1 至 6)為 28,400 元，超出「2011-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」指引，即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  
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英文：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港幣\$100,000.00

日期：2011年5月 日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<u>鄭偉文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Mr Raymond Che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呂碧儀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Ms Cindy Lui</u>
職位： <u>總經理</u>	職位： <u>首席顧問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788-6025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788-5830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788-5350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788-5350</u>
電郵地址： <u></u>	電郵地址： <u></u>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註：鄭偉文

職位：總經理

簽署：鄭偉文

日間聯絡電話註：2788-6025

日期：- 1 APR 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黃美芳

電話：2788-5784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